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通礦產贖回其在該基金中的全部權益，金額約為10,101,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贖回事項

滙通礦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投資10,000,000港元認購了該基金。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認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及公佈規定所限。

董事會宣佈，滙通礦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贖回其在該基金中的全部權益及各所得款項約10,101,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該基金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港元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滙通礦產認購該基金作庫務用途。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財務需求及該基金的現行市場價值，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提供了一個有利的機會讓本集團退出其在該基金中的投資。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約為10,10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獲得收益約101,000港元。此乃所得款項與認購事項各自成本之間的差額，須經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基金」	指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為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並經修訂的信託契約管理的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其管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事項」	指	以總金額約10,101,000港元贖回該基金10,000,000個I1類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以總金額10,000,000港元認購該基金10,000,000個I1類單位
「滙通礦產」	指	滙通礦產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